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在智能汽车等领域的全球化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公司“业务+资本”联动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满足国际投资人投资公司的需求，增强全球资本运作的的能力，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形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作为一家业务已经完成全球化布局的全球领先智能汽车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后，也将更有利于各类国际投资者投资公司。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

尚未确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